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沈阳富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沈阳富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富邦”）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扣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富邦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沈阳富邦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70,000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扣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由 6.30%变动为 5.30%，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	------	---------------	---------	---------

沈阳富邦	大宗交易	2025 年 6 月 4 日	26.80	560,000	0.41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4 日	34.97	810,000	0.59
合计	-	-	-	1,370,000	1.00

注：减持比例为占当前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详见“二、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二、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阳富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沈阳富邦因自身资金需求，执行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7 万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扣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由 6.30% 变动为 5.30%，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泓博医药	股票代码	30123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变动股数 (万股)		变动比例 (%)	
A 股	137		1.00	
合计	13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前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当前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8,663,200	6.30	7,293,200	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3,200	6.30	7,293,200	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沈阳富邦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扣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该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富邦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富邦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股东沈阳富邦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